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 规则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2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7 8E AF E5 c80 312796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》的通知(环办 〔2006〕153号)总局机关各部门,各直属单位、派出机构: 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》业经总局2006年第七次局务 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遵照执行 。 附件: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 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 附件: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以下简称总局)工作科学化、规范 化、制度化,提高行政效能,根据《国务院工作规则》,结 合总局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第二条总局工作坚持以邓小 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科学发展 观,认真履行职能,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和工作 部署,实行科学民主决策,推进依法行政,加强行政监督, 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,努力建设行为规范、运转协 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机关。 第三条 总局工作人员 应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, 热爱环保事业, 努力发 扬"忠于职守、造福人民,科学严谨、求实创新,不畏艰难 、无私奉献,团结协作、众志成城"的中国环保精神,加快 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,积极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 好型社会贡献力量;坚持解放思想,实事求是;坚持依法行 政,廉洁从政;坚持对自己高标准,工作高效率,服务高质 量;坚持遵章守纪,顾全大局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 第四 条 总局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、各派出机构(以下简称各

部门、各单位)必须依法行使职权,认真履行职能,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密切配合,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,切实贯彻总局各项工作部署,确保政令畅通。第二章领导职责第五条总局实行局长负责制,局长领导总局全面工作,副局长、局党组成员协助局长工作。第六条副局长、局党组成员按照分工负责分管工作。副局长受局长委托,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,可以代表总局进行内事或外事活动。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,应当及时向局长报告,对带有方针政策性的问题应当认真调查研究,及时向局长提出建议。副局长、局党组成员的分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